

05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委托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此项目的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

受托代理方：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总投资额（元）
1	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改建项目市政设施接入工程	1	5650000.00 元
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

三、委托代理服务内容

1、项目招标代理：负责编制招标文件，发布招标公告，组织开标、评标、定标等招标活动，确保招标过程合法合规。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编制，并提交委托方审核；招标公告发布周期不得少于 20 日，开标、评标程序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执行，相关文件需经委托方确认后发布。

2、投标人资格审查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参与投标的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能力，资格审查标准应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等级、业绩要求、财务状况等具体指标，受托方需将审查结果书面报送委托方备案。

3、合同签订：协助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、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、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，委托方对受托方的采购行为享有全程监督权，受托方需在开标、评标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派员参与监督，对委托方提出的质疑，受托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。

3、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ok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、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受托方工作人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；对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委托方隐私，受托方需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违约需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。

3、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、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_____个工作日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1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，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下浮20%执行（由中标企业支付）。

2、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《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》（陕价行发[2014]88号文）规定的取费标准，下浮20%执行（由中标企业支付）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2、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受托方执二份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》签署页)



委托方全称(公章): 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



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受托方全称(公章):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账户确认函

致：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

贵单位与我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，请贵单位支付至以下我公司指定账户：

账户：61050192090000003265

开户名称：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因本函要求的付款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我方承担。

我方同时承诺，贵我双方其后产生的合同，贵单位均可以按照本确认函的要求支付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